附件4

汕头市市级人才住房申请积分标准

序号	指标			分值	备注
1	基础项	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		60	申请人符合多项指标的，按单项最高分积分
2		获评正高级职称		60	
3		获评首席技师		40	
4		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		30	
5		获评副高级职称		30	
6		获评特级技师		30	
7		获评高级技师		20	
8	加分项	入选人才项目情况	省“优粤卡”B类	30	
9			汕头市高层次人才B类	20	因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职称被认定为B类高层次人才的，不重复积分
10		轮候年限	提出申请，每满一年记5分	最高20	
11		在汕入户情况	申请人在汕入户的	5	
12			申请人父母或配偶或子女在汕入户的，按每人1分计算	最高5	
13		在汕缴交社保情况	在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，按每年1分计算	最高5	
14		在汕创业情况	作为法人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在汕创办企业，且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万元	20	
15		获奖情况	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得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	30	
16			获得省部级荣誉	30	
17			获得市厅级荣誉	10	